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洛陽鋁業

##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  
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制度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制度  
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6頁。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二零二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1
附錄二 – 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II-1
附錄三 – 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 .....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詳情 .....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預算報告」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批准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末期股息」	指	擬分派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7125元(含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全年業績公告
「決算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
「富川礦業」	指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洛陽礦業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擬就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度、董事會會議制度及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進行之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回購授權」	指	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回購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10%的H股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會議制度」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制度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派出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

## 釋 義

---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股份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發行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20%及H股股份數目20%之新增A股及新增H股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洛陽鉬業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孫瑞文

李朝春(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董事長)

郭義民(副董事長)

程雲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友貴

嚴冶

李樹華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  
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制度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制度  
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i)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 (ii)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 (iii) 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 (iv) 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 (v)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 (vi) 建議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
- (vii) 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viii)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ix)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 (x) 建議發行股份授權;
- (xi) 建議回購授權;
- (xii) 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
- (x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制度、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制度及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 2.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算報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未來的經濟和市場形勢，本公司確定的二零二二年公司各業務板塊主要產品產量預算為：

1. 銅、鈷業務：銅金屬產量22.7萬噸至26.7萬噸；鈷金屬產量1.75萬噸至2.05萬噸。
2. 鉬、鎢業務：鉬金屬產量1.28萬噸至1.51萬噸，其中合營公司富川礦業鉬金屬產量0.35萬噸至0.41萬噸；鎢金屬產量0.61萬噸至0.72萬噸(不含洛陽豫鷺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3. 銅、金業務(80%權益計算)：NPM銅金屬產量2.25萬噸至2.62萬噸；黃金產量1.73萬盎司至2.02萬盎司。
4. 鈮、磷業務：鈮金屬產量0.82萬噸至0.95萬噸；磷肥(高濃度化肥+低濃度化肥)產量104萬噸至122萬噸。
5. 礦產貿易業務：實物貿易量770萬噸至910萬噸。

董事會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了決算報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預算報告及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 3.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中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7125元(含稅)，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表決。如在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相關事宜另行公告。

### 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基準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為非居民企業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而中國企業所得稅須由任何與此相關的應付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或會有意於收取任何股息後根據相關規定(如稅項協議(安排))申請退稅(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此外，經本公司主管稅務部門確認，《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項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為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有權通過出示有效繳稅證明文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主管稅務部門就已於海外繳納的代扣稅申請稅收抵免。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根據上述條文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而國內企業投資者須自行遞交報稅表。

建議H股股東就本公司支付股息以及持有和買賣H股的稅務問題向其稅務顧問查詢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相關稅務法例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4. 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資金使用情況，在保證資金流動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本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收益率預計高於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擬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購買的該等未到期結構性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審議批准具體的實施方案或計劃。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不構成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 (1) 結構性存款產品交易對方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交易對方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 (2) 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未到期結構性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行使相關決策權。
- (3) 擬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不需要提供履約擔保。
- (4) 本公司營運資金出現短期閒置時，通過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取得一定理財收益，從而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本公司賬戶資金以保障經營性收支為前提，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需要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

- (5) 本公司將選擇資產規模大、信譽度高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開展結構性存款業務，規範管理，嚴格控制風險，定期關注結構性存款產品資金的相關情況，一旦發現可能產生風險的情況，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本集團根據該決議案將予購買的若干結構性存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銀行存款，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購買該種結構性存款將被視為交易(倘適用)，而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購買該種結構性存款時，將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

### **5. 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提高閑置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資金實用價值最大化，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安全、操作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投資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實現資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 董事會函件

在確保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安全、操作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擇機、分階段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不包括結構性存款)，本公司購買的該等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前述額度內的資金可滾動使用，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行使相關決策權。具體情況如下：

- (1) 投資額度：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2) 投資投向：高信用等級、流動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銀行次級債、債券回購以及投資級及以上的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存拆放交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信用支持的各種金融產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資產信託計劃等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不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
- (3) 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本公司運用自有資金進行理財和委託理財業務，將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不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通過適度的保本型理財，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益，為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或委託管理產品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將被視為交易(倘適用)，本公司將於根據該決議案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規則及規定。

### 6. 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的發展，更迅捷地回應其融資需求，降低其融資成本，根據本公司運營實際，本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含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下同)為其他全資子公司合計提供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95億元(或等值外幣)融資擔保額度，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金融機構申請的貸款、債券發行、銀行承兌匯票、電子商業匯票、保函、票據、信用證、抵質押貸款、銀行資金池業務、環境保函、投標保函、衍生品交易額度及透支額度等情形下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為其他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本公司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為其他全資子公司提供上述擔保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具體為：

- (1) 授權董事會於人民幣595億元(或等值外幣)餘額額度內決定並處理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對其他全資子公司提供上述擔保的相關事宜，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或者授權相關個人決定或實施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對其他全資子公司提供上述擔保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擔保對象、擔保內容、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事宜；
- (3) 根據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審批程序(若有)，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 (4) 辦理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特別決議案。

### 7. 建議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IXM Holding S.A.及其子公司、成員單位(以下簡稱「IXM」)構成全球行業內知名的有色金屬貿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對象包括銅、鉛、鋅精礦和銅、鋁、鋅等精煉金屬以及少量貴金屬精礦和鈷等副產品，尤其是深度參與精礦和精煉金屬交易。在精礦和精煉金屬交易中，IXM在履行必要的決策和評估程序後存在向其精礦及精煉金屬供應商(通常為礦業公司和冶煉廠)申請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情形，決策和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分析、投資委員會審批以及在必要的情形下尋求信用保險等措施。該等擔保涉及的具體商業模式即：在與精礦及精煉金屬供應商(通常為礦業公司和冶煉廠)簽署採購協議後，向IXM及時足額供應相關產品而形成的應收賬款銀行質押融資提供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IXM對其供應商提供的擔保為IXM金屬貿易中的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亦是行業內金屬貿易中較為常見的商業安排。為便於IXM該等業務的持續、穩定開展，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並處理IXM為其供應商提供的該等擔保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具體為：

- (1) 授權董事會於1.3億美元(或等值外幣)餘額額度內決定並處理IXM為其供應商提供的供應鏈融資擔保的相關事宜，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 (2)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或者授權相關個人決定或實施IXM為其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擔保對象、擔保內容、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事宜；
- (3) 根據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審批程序(若有)，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如需)；
- (4) 辦理與上述融資擔保事宜相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對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特別決議案。

### **8. 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融資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 董事會函件

鑒於富川礦業復產後運營穩定，產能不斷提升，為保證富川礦業經營資金使用，本公司擬向富川礦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融資擔保，額度有效期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並處理本公司為合營公司富川礦業提供融資擔保、富川礦業以其持有的上房溝鉬礦採礦權(證號：C1000002011073120115610)為本公司前述擔保提供反擔保的相關事宜，且擬在董事會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以下授權的同時，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決定和處理該等授權事宜。

授權內容具體為：

- (1) 授權董事會於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定並處理本公司對其合營公司富川礦業提供融資擔保的相關事宜，該等額度可滾動循環使用，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 (2)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公司對富川礦業提供融資擔保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單次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事宜；
- (3) 根據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審批程序(若有)，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 (4) 辦理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批准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融資擔保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富川礦業45%的股份，因此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329,780,425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24.68%)需就上述決議案上迴避投票。

### 9.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內或境外項目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事宜：

#### (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 董事會函件

---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8.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則單筆發行本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二)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d)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

### 10.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在年度保險單項賠償限額不超過1億美元／年，年度總保費金額不超過700,000美元／年額度範圍內辦理每年度相關保險事宜。結合市場情況，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促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保障廣大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提升相關年度責任保險額度，年度保險單項賠償限額不超過1億美元／年，年度總保費金額提升至不超過1,000,000美元／年。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實際情況辦理每年度相關保險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授權範圍內釐定年度賠償限額及保額、保險期限及投保範圍，選擇保險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原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自本議案被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自動失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批准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普通決議案。

### 11.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發展需要，董事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A股及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具體內容為：

1.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發行A股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數量的20%。



## 董事會函件

3.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5. 發行股份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提呈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a) 提呈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發行股份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599,240,583股，包括3,933,468,000股H股及17,665,772,583股A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319,848,116股股份(包括786,693,600股H股及3,533,154,516股A股)，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惟須待有關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按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才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其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發行股份，惟此舉使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12.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發展需要，及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H股，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股份；(d)向反對股東大會上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之決議案的異議股東收購股份；(e)用作轉換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份；或(f)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

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亦須取得有關外管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有關適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應當自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回購授權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c)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尚欠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欠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向其債權人償還欠款，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款項回購股份。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不得行使回購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18項特別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數目，不可超過於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13. 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的議案》。

為更好的匹配本公司主營業務，提升本公司國際品牌形象，本公司擬對英文名稱進行變更，變更後的本公司英文名稱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CMOC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的普通決議案。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其中包括)提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度、董事會會議制度及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建議修訂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等最新相關法律法規的調整，並結合建議更改英文名稱等實際情況作出。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15.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i)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ii)建議擬派末期股息；(iii)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iv)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v)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vi)建議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vii)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viii)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ix)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x)建議發行股份授權；(xi)建議回購授權；(xii)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x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制度、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制度及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 16.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刊登。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18.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富川礦業45%的股份，因此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329,780,425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24.68%)需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批准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融資擔保的特別決議案上迴避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上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 1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ii)建議擬派末期股息；(iii)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iv)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v)建議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vi)建議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vii)建議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擔保；(viii)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ix)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x)建議發行股份授權；(xi)建議回購授權；(xii)建議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x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制度、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制度及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2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一. 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完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營業收入	173,862,586	112,981,019	53.8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106,017	2,328,788	119.2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	4,103,233	1,090,576	276.2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190,648	8,492,454	-27.10
主要會計數據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減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39,845,287	38,891,781	2.45
總資產	137,449,773	122,441,250	12.26

主要財務指標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24	0.11	118.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9	0.05	280.0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24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9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93	5.83	增加7.10個 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 產收益率(%)	10.39	2.78	增加7.61個 百分點

## 二. 主要預算指標完成情況

### 1. 礦山採掘及加工

#### (1) 銅、鈷板塊

2021年度，TFM銅鈷礦完成銅金屬產量209,120噸，較預算的208,095噸增加1,025噸或0.49%。

完成鈷金屬產量18,501噸，較預算的18,307噸增加194噸或1.06%。

#### (2) 鉬、鎢板塊

2021年度，中國區完成鉬金屬產量16,385噸，較預算的15,380噸增加1,005噸或6.53%。

完成鎢金屬產量8,658噸(不含洛陽豫鷺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較預算的7,639噸增加1,019噸或13.34%。

**(3) 鉬、磷板塊**

2021年度，巴西完成磷肥(高濃度化肥+低濃度化肥)產量112萬噸，較預算的111萬噸增加1萬噸或0.90%。

完成鉬金屬產量8,586噸，較預算的9,645噸減少1,059噸或10.98%。

**(4) 銅、金板塊**

2021年度，按80%權益計算，NPM完成銅金屬產量23,534噸，較預算的26,770噸減少3,236噸或12.09%。

完成黃金產量19,948盎司，較預算的23,661盎司減少3,713盎司或15.69%。

**2. 礦產貿易**

2021年度，IXM完成精礦實物貿易量(銷售量)288萬噸、精煉金屬實物貿易量(銷售量)361萬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獨立董事，我們發揮專業特長，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堅持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地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 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1. 王友貴先生，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香港居民，加拿大公民。一九八三年獲得上海海事大學航海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亞太項目資助下獲得國際經濟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溫哥華)MBA學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王先生任香港招商局集團公司秘書、業務發展部副經理。一九九零年加入加拿大溫哥華Seaspan公司，開拓了集裝箱船租賃業務，成功帶領Seaspan於二零零五年在紐交所主機板成功上市，並擔任Seaspan(NYSE:SSW)CEO兼董事長達十二年，使之成為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船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卸任後轉向清潔能源領域投資發展，創辦Tiger Gas。被評為二零一六年度全球最有影響力的海運人士。王先生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香港中國區顧問，也是BLOOMBERG TV, CNBC海運經濟方面專家。

2. 嚴冶女士，一九五八年五月出生，法學碩士，註冊律師。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政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民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央黨校法學教研室教師、副教授。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陝西協暉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陝西威恩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八年至今任陝西言鋒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目前兼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李樹華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南大學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北京大學從事金融與法學博士後研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獲得金融EMBA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歷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綜合處主任科員、審計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財務預算管理處處長、綜合處處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現兼任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清華大學PE教授和碩士生導師。目前任常州光洋軸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安陝股動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購基金主管合夥人及威海世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我們具有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我們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 二. 年度履職概況

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我們本著獨立、客觀的原則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一) 報告期內參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股東大會	其他會議
王友貴先生	9/9	3/3	不適用	2/2	1/1	1/1	3/3
嚴洽女士	9/9	不適用	5/5	2/2	不適用	1/1	3/3
李樹華先生	9/9	3/3	5/5	2/2	不適用	1/1	3/3

註：其他會議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參加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審計機構溝通會議。

自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的審批程式。對需要提交董事會及下轄各委員會審議的事項，我們於會前充分準備並認真閱讀文件資料，主動獲取相關資訊，詳細聽取議案介紹，提出相關獨立意見和審閱意見。會後有效監督執行，確保嚴格落實。

於本報告日前，我們還參加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審計機構溝通會議，分別就公司治理、戰略、內控和審計工作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溝通。

我們認為公司在2021年度召開的董事會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所有議案均不存在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我們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公司其他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 (二)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我們對提交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在會前進行了認真審閱，誠實、勤勉、獨立的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1	2021/1/29	1. 公司與鴻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定》暨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	同意
		2. 關於本公司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事項；	
		3. 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事項；	
		4. 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事項；	
		5. 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事項；	
		6. 關於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事項；	
		7. 關於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融資擔保的事項。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2	2021/3/22	1. 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事項；	同意
		2. 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事項；	
		3. 關於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和2021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事項；	
		4. 關於公司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項；	
		5. 關於開展商品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事項；	
		6. 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事項；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薪酬的事項。	
3	2021/5/5	1. 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相關事項；	同意
		2. 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相關事項。	
4	2021/5/21	1. 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事宜；	同意
		2. 關於確定公司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相關事宜。	
5	2021/7/13	1. 關於終止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的事項；	同意
		2.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的事項；	
		3. 關於開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業務的事項。	

### (三) 現場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按照兩地上市監管要求，為我們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條件。

1.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向我們呈送包括公司運營情況報告、法律及規則培訓等資料；
2. 我們在出席現場會議時，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匯報公司運營情況，保障了獨立董事知情權；
3. 在發表獨立意見前，公司能夠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專業意見和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等資料，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支持依據；
4. 公司及時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及時發給我們審閱；
5. 公司重大事項及重要信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及時向我們推送，使我們能及時了解掌握公司情況，為我們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認為公司涉及之關聯交易均屬正常業務範圍，在今後的生產經營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並將繼續存在。交易事項公允、合法，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公司相對於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財務、資產、機構等方面獨立，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我們對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認真審查，並就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經營關聯交易預計事項發表意見如下：

1. 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涉及之關聯交易均屬正常業務範圍，在今後的生產經營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並將繼續存在。交易事項公允、合法，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公司相對於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財務、資產、機構等方面獨立，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

3. 我們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經營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 1.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物(如有)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逾期金額	反擔保情況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礦業	400,000,000	2021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7日	2023年6月18日	連帶責任擔保	大額存單	否	否	/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礦業	400,000,000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	連帶責任擔保	大額存單	否	否	/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礦業	185,0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連帶責任擔保	無	否	否	/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公司本部	華越鎳鈷	1,502,114.92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32年3月11日	連帶責任擔保	股權質押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2,487,114.92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2,065,880.2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4,434,970.37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26,459,984.88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28,525,865.08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71.59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880,000.0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19,005,245.68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8,603,221.77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總計(C+D+E)													27,608,467.45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不適用	

擔保說明

C為公司向合營企業富川礦業提供擔保；

D為公司或子公司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企業提供擔保；

公司對合營企業富川礦業提供的擔保同時滿足C、D，擔保總額合計只計算一次。

## 2. 公司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2022年1月)的有關規定，對公司2021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以及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的了解和核查，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 (三)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1年度，根據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了公司總裁、副總裁和首席投資官等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在審閱上述候選人個人簡歷基礎上，就相關問題向有關人員作進一步了解詢問，並就上述人員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進行認真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同時，對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進行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

2021年度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組織實施2021年度績效考核工作。我們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上述人員2021年度領取的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予以執行。

###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1年度，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

**(五)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1年度，公司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公司沒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內容為：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21,599,240,583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33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712,774,939.24元。報告期內已完成現金紅利派發。

我們認為公司以上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七) 公司、公司董監高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公司董監高、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關聯方嚴格履行了其在報告期內和前期所做出的各項承諾。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1年度我們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嚴格督促公司按照相關法規和公司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資者能通過公告清晰了解公司發展近況，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建設及施行工作，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全面開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授權總裁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評價結果和實際運行情況對公司內部控制文件進行完善和修訂。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了認真的核查，並認真審閱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我們認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運營情況。

**(十)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職責相關事項**

經檢討，我們認為所有董事均積極地出席相關會議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收取並閱讀了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向其呈送之相關培訓材料包括法律及規則更新。2021年度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分別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河南上市公司協會和公司組織的多次培訓。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對完備，具體政策及常規列載於年報企業管治章節內。2021年度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內部制度中的規定。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規則，且公司並無收到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相關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在年報企業管治章節中已進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嚴格執行《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積極與公司建立

密切關係，提升了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促使了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報告期內，公司已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我們於檢討期間尚未發現任何主要問題。對以上所有事項的檢討結果我們均屬滿意。

####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1年度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會議制度》的相關規定及要求，運作規範；董事會下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職責和權限，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職責，運作規範。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任職期間，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進行認真審議，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在此，我們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22年，我們將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斷提高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在此祝願洛陽鉬業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陽鉬業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王友貴、嚴冶、李樹華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回購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回購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資金中減除。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319,848,116.60元，包括3,933,4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17,665,772,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惟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關監管機構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以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93,346,800股H股(佔於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3. 回購H股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股東整體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 4. 行使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回購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 5.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所需資金。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H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H股。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5.58	4.72
五月	6.23	4.96
六月	5.42	4.13
七月	6.26	4.48
八月	6.68	5.08
九月	6.55	4.58
十月	5.58	4.61
十一月	4.92	4.26
十二月	4.92	3.9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32	3.64
二月	4.90	3.93
三月	4.82	3.0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0	4.00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4.69%及24.6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會因此分別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約25.15%及25.13%(倘兩者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9.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H股。

**10. 其他回購H股具體事項****(一) 回購價格區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5%。具體回購價格應在進行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二) 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三) 回購時間限制**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召開定期報告董事會會議、公佈定期報告前，或者在公司存在內幕消息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收購、資產重組、資產出售)，從公司正式洽談到發佈該內幕消息期間，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 第一條

現為：

「為維護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建議修改為：

「為維護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 第二條

現為：

「公司為以發起方式於2006年8月25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410000171080594J。」

建議修改為：

「公司為以發起方式於2006年8月25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410000171080594J。」

第四條

現為：

「公司註冊名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hina Molybdenum Co., Ltd.」

建議修改為：

「公司註冊名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MOC Group Limited**」

第二十二條

現為：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許可證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

建議修改為：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許可證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

公司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二十五條

現為：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建議修改為：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現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建議修改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第三十九條

現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建議修改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六條

現為：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建議修改為：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第五十九條

現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建議修改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六十五條

現為：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建議修改為：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第六十六條

現為：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30%的事項；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建議修改為：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新增)第六十七條

「公司發生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發生下列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向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上述規定。」

## 第七十一條(修改後為第七十二條)

現為：

「2名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建議修改為：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七十三條(修改後為第七十四條)**

現為：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建議修改為：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四條(修改後為第七十五條)**

現為：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建議修改為：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條(修改後為第八十一條)**

建議新增：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一百零四條(修改後為第一百零五條)

現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二)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30%的；
-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八) 股權激勵計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建議修改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零五條(修改後為第一百零六條)

現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建議修改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一百四十五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為：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二) 根據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或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建議修改為：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二) 根據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或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改後為第一百六十六條)

現為：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改為：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第一百七十八條(修改後為第一百七十九條)

現為：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建議修改為：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二百零九條(修改後為第二百一十條)

現為：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財務報告。」

建議修改為：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一十九條(修改後為第二百二十條)

現為：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建議修改為：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的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七條(修改後為第二百二十八條)

現為：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建議修改為：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二百三十二條(修改後為第二百三十三條)

現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建議修改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符合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發佈；
- (五) 以在報紙和／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條(修改後為第二百四十條)**

現為：

「(六)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建議修改為：

「(六)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制度之詳情如下：**

**第一條**

現為：

「為維護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

建議修改為：

「為維護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十一條

現為：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建議修改為：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第十二條

現為：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建議修改為：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現為：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建議修改為：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第三十條

現為：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建議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五十三條

現為：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建議修改為：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該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前述情況。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六十二條

現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二)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30%的；
-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八) 股權激勵計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建議修改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六十六條

現為：

「會議主席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建議修改為：

「會議主席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應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制度之詳情如下：

### 第一條 宗旨

現為：

「為了進一步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以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建議修改為：

「為了進一步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 第八條 會議通知

現為：

「……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合理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建議修改為：

「……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合理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條款規定的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現為：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內部規則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對外投資等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建議修改為：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 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

現為：

「……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修改為：

「……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之詳情如下：

#### 第一條 宗旨

現為：

「為進一步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有關規定和《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建議修改為：

「為進一步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和《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 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

現為：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建議修改為：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第十五條 監事簽字**

現為：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向監管部門報告或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建議修改為：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向監管部門報告或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度、董事會會議制度及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未作其他修訂。

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度、董事會會議制度及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以中文編製，以上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洛陽鉬業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報告的議案》。」
4.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預算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本公司合營公司提供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融資擔保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沒收H股股東未領取的二零一四年股息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派發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權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不超過每類該等股份於本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發行A股仍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或H股的20%。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且本公司亦在股份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工作。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行使股份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股份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股份授權之日。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股份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g)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將載列於該通函內供股東參閱。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倘適用))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 (+852)2529 6087

(8)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379 6860 3993  
傳真：(+86)379 6865 801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董事、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1)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2)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已填妥投票指示)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本通告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http://www.cmoc.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如股東對股東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603993@cmoc.com**，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就決定不會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而言，如彼等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彼等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 投資者關係

電郵：603993@cmoc.com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